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7,194,674股新股。公司于2021年4月发行新股22,732,486股，募集资金总额79,199.9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753.97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2日到位，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35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说明书》拟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发行募集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产业化项目	104,604.59	42,603.98
2	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	35,000.00	21,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00
	合计	169,604.59	78,803.98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